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88號

原告 徐肇松

訴訟代理人 魏鈺沛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星辰生命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印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件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短少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7,638元本息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5日起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工資3萬3,470元，第3項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134萬4,039元本息，其中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第2項後段請求工資給付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即應以第1項請求總額核定之。因聲明第1項屬定期給付涉訟，而原告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存續期間超過5年者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故以原告5年工資總額200萬8,200元（計算式： $33,470 \text{元} \times 12 \text{月} \times 5 \text{年} = 2,008,200 \text{元}$ ）核定聲明第1項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，訴訟標的價額即為200萬8,200元，加計聲明第2項前段23萬7,638元、第3項134萬4,039元，總計為358萬9,877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3,503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萬9,002元（計算式： $43,503 \times 2/3 = 29,002$ ），是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4,501元（計算式： $43,403 - 29,002 = 14,501$ 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3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05 書記官 張月姝